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人社建议字〔2024〕第2号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33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何苗代表：

您提出的《有关人才招聘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答复如下：

依据邢台市财政局《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五条对个人所得税免征、减征事项进行了列示。同时明确了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和减税情形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邢台税务系统严格贯彻落实各项个人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对何苗代表提出的引进人才减免个人所得税建议，目前没有相关政策依据。我们将积极收集广大纳税人的意愿及时向上级反馈。

依据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邢台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

件规定，落实初次创业补贴、吸纳就业补贴、场地租金补贴等优惠政策，支持大学生返乡就业创业。

最后，再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欢迎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8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武鹤松，369011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市税务局。